

证券代码：872401

证券简称：ST 舜尧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舜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08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8B19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蒿慧敏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41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；董事张京因个人原因缺席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云珍、华杰因个人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5,813,718.76 元，实收资本总额为 41,192,1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我公司委托,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8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2,002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晔、孙世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贵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8)相符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24 日